

#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专家评审费等经费																		
<b>主管部门</b>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b>实施单位</b>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b>项目属性</b>	0101—一年期项目	<b>项目期限</b>	1年																
项目总额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其中：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总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总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财政拨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资金</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资金</td> </tr> </table>								资金总额	5.00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总额	5.00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绩效目标</b>	<p>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与复核工作，全面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指标，做好源头防控，推进全市环境质量好中向优。是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评审和复核费3万元；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和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咨询、论证、审查，环评文件评审、复核；二是环保及山水项目评审费3万元。</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值</b>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审查	≥10次/年																
	12-质量指标	确保年度环境质量考核目标顺利完成率	100%达标																
	13-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工作按目标要求	按时完成																
	14-成本指标	环境专家评审成本	5万/年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无	无																
	22-社会效益	实现环境质量稳定	良好																
	23-生态效益	固原市境内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洪河、安家川 7条河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标准。	达标率 1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以上	达标率 100%																
24-可持续影响	环境管理水平、环境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提升，持续保障环境质量安全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